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 AN181-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81-21号

致：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称“《监管问答》”）、《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



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了《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并发布了《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1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重新测算，并编制了《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称“《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所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了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查验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1年5月17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于2021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了《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三）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1. 2021年12月24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73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2年1月2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22]233号”《关于同意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需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杭州申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42929345R”的《营业执照》。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42929345R
注册资本	14,693.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如申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长松街6号
成立日期	2002.9.5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智能微电网相关技术产品、智能机器人和无人机巡检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智能微电网相关技术产品、智能机器人和无人机巡检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小轿车），智能微电网相关技术产品，智能机器人，无人机巡检系统，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是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6号）和深交所《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46号）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40.7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0年7月24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申昊科技”，股票代码：“30085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在《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转换办法。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为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762号”《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其职能说明、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及《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经营组织结构。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发行人已依



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和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68号”《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1]3758号”《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306.34万元、11,306.01万元和16,211.96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2,274.77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0.00万元（含55,000.00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余政工出【2020】20号地块新型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306.34万元、11,306.01万元和16,211.9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GRANDWAY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除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无其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行为，且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六）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其职能说明、《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和相关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在其出具的“天健审[2021]3760号”《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指出，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2019年度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306.01万元和16,211.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797.64万元和14,862.24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7日公告《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经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32.99万元，与上年相比将增加1,821.03万元，同比增长11.23%；预计2021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87.60万元，与上年相比将增加1,525.35万元，同比增长10.26%。根据发行人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发行人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2019、2020、2021年度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称“《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截至2021年9月30日，



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对类金融业务的投入。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3”]。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余政工出【2020】20号地块新型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



GRANDWAY

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建设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投资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开展项目所需的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且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是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余政工出【2020】20号地块新型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2”]。

(2)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34.00%、35.86%、23.64%和18.96%，符合发行人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2.55万元、2,357.49万元、-3,800.49万元和-12,048.08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因当年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同时受下游客户电网系统公司的付款审批流程影响，回款周期较上年有所延长，导致公司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较2019年有所下降；发行人202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为显著的季节性特点，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且第三季度受疫情影响，部分订单交付有所延期，同时发行人支付的员工薪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固定支出金额相对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为负数。综上，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正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2]第104号”《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截至2022年3月24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5,00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2.3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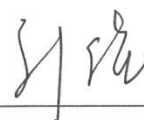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继东



刘佳

2022年4月7日